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952,6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0%。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3,51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952,6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袁國英女士（作為認購人I）

###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林新華先生（作為認購人II）

認購人I為一名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在深圳舉行之房地產展銷活動上，本公司主席認識認購人I並與其熟悉。

認購人II為一名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在深圳舉辦之有關本集團奶類及食品貿易及分銷業務之記者招待會上，本公司認識認購人II並與其熟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認購26,230,26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認購36,722,37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0%。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6,295,264.50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45元折讓約12.08%；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534元折讓約15.00%。

估計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46元。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總金額為港幣13,560,000元，將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各自之認購事項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各自之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或隱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3,979,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能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3,51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持股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65,564,529	17.07	165,564,529	16.03
<b>董事：</b>				
郭小彬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周桂華	1,300,000	0.13	1,300,000	0.12
郭小華	2,000,000	0.21	2,000,000	0.19
<b>公眾：</b>				
認購人	—	—	62,952,645	6.10
其他公眾股東	<u>800,031,923</u>	<u>82.49</u>	<u>800,031,923</u>	<u>77.46</u>
<b>總計</b>	<b><u>969,896,452</u></b>	<b><u>100.00</u></b>	<b><u>1,032,849,097</u></b>	<b><u>100.00</u></b>

附註：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義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並繼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認購人I」	指	袁國英女士
「認購人II」	指	林新華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154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62,952,645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